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捷盛科技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捷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3-金属制品业
	主要产品	电池箱盖零组件	年产量
机柜		3万台	
现场调查人	冯学智	现场调查时间	2022.12.09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12.10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12.10~2022.12.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朱明成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p>检测结果:</p> <p>(1) 电焊烟尘、其他粉尘、砂轮磨尘: 生产车间切割工、电焊工、打磨工、喷粉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其他粉尘、砂轮磨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2) 锰及其化合物(按 MnO₂ 计): 生产车间电焊工岗位接触空气中锰及其化合物(按 MnO₂ 计)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3) 氮氧化物: 生产车间电焊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要求。

(4) 臭氧：生产车间电焊工岗位接触空气中臭氧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苯、甲苯、二甲苯：本次针对生产车间丝印工岗位接触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故不进行识别分析。

(6) 异佛尔酮：生产车间丝印工岗位接触空气中异佛尔酮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环己酮：生产车间丝印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环己酮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电焊弧光：生产车间电焊工岗位接触电焊弧光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 噪声：生产车间打磨房操作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操作位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生产车间 2#激光切割工位、1#压铆工位、3#钻孔工位、3#电焊工位、6#电焊工位、公辅单元空压机房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生产车间 2#激光切割工位、3#电焊工位、6#电焊工位、打磨房、喷粉房操作位岗位建议：针对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噪声岗位建议：针对生产车间打磨房操作位，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产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公辅单元巡检工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降噪耳塞，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

	<p>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p> <p>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毒物和高噪声的岗位逗留。</p>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护听器”、“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噪声有害”、“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当心弧光”等警示标识。</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完成。</p>
<p>报告签发时间</p>	<p>2022.12.30</p>